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邱紹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6,21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其中新臺幣4,28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6,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拖吊為訴外人進盛工程行所有、而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與台江大道路口時，因裝載駕駛不當，不慎使系爭小貨車撞及路旁號誌箱、監視器箱、電源桿含電表而受

01 損，被告就本次事故應負100%之肇事責任。而原告已依約
02 賠付系爭小貨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3萬0,168元（含
03 工資53,346元、塗裝30,475元、零件246,347元），為此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以及
05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330,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0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2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3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4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5 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7 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28 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區
29 板噴中心估價單、系爭小貨車行車執照、維修照片等件為
30 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18日南市警三
31 交字第114103419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憑，且被

0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3 (三)又據原告提出之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板噴中心估價
04 單、統一發票，系爭小貨車之維修費用共33萬0,168元（其
05 中工資53,346元、塗裝30,475元、零件246,347元），又觀
06 系爭小貨車行車執照（見調字卷第29頁），其為112年3月出
07 廠，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25日已使用約7月，是其
08 零件材料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額，始符合修復之原則。
09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13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4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17 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5日，已使
18 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2,397元【計
19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6,347 \div (5+1) \div 41,0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20 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246,347 - 41,058) \times 1 / 5 \times (0 + 7 / 12) \div 23,9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46,347 - 23,950 = 222,397$ 】，另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工資、塗裝
22 費用，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汽車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30
23 萬6,218元【計算式：零件費用222,397元＋工資53,346元、
24 塗裝30,475元＝306,218元】。

25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30萬6,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
27 日（見調字卷第107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9
30
31

0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62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3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4,285元（ $306,218\text{元} \div 3$
04 $30,168\text{元} \times 4,620\text{元} = 4,28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
05 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6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許嘉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李崇文